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44號

原告 黃慧金
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蔡蒞奇律師

原告與被告林劉美惠間請求給付代收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96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4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